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，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预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 年内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！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